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全称)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 项目 代码 | 项目名称 | 统筹区公共设施设备及服务采购 费(跨年) | 预算金额 (万元) | 794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专家 评分 | 合计 |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
| 决策 (16分) |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2 | 4 |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学校日常工作开展需求。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2 | | 已经过《3-1-3 (2022年第21次) 党委会议纪要》、《火炬党政办会函(2022) 447号》等会议审议通过。 |
| |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4 | 12 |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内容。 |
| | | 绩效指标规范性 | 4 |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选项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酌情扣分。 | | | 4 | | 1. 绩效指标设置已达到要求，但量化指标未明确计算方法。 2. 社会效益指标“校园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应设置为时效指标。 3. 数量指标“物业服务覆盖人数”应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 复审：已补充修改。 |
| | | 绩效指标有效性 | 4 |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 | 4 | |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全面反映项目主要内容。 复审：已补充修改。 |
|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 项目管理 (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2 | 26.53 | 根据《中炬职院发(2021) 8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卡管理办法〉〈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管理办法〉〈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已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2 | | 项目不涉及调整。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 | | 6 | | 项目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合同、验收资料已归档。 |
| | 资金管理 (19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 | | 2 | | 未见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 复审：根据《中炬职院发(2021) 8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卡管理办法〉〈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物业服务管理办法〉〈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已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7 | | 1. 未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手续。 2. 未见相关财务凭证资料。 复审：通过抽查部分支出凭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支出率 | 10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拔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7.53 | | 支出率75.34。 |
|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55分) | 产出效率 (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 | 10 | 30 | 根据《3-2-17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系统和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维护、保养项目验收表(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31日)》、《3-2-20空调维保验收表2023.8-2023.10》、《3-2-1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服务类项目验收表(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月31日)》等资料，各项产出数量已达标。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 | 5 | | 根据《4-2-5 (2023年3月份) 保安考核表》、《4-2-15物业服务考核评分表(202301)》、《4-2-22消防维保第二季度考核表》等资料，各项工作考核均为合格。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 | 15 | | 根据《4-2-5 (2023年3月份) 保安考核表》、《4-2-15物业服务考核评分表(202301)》、《4-2-22消防维保第二季度考核表》等资料，各项工作考核均为合格。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 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20 |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18 | 根据《4-2-5（2023年3月份）保安考核表》、《4-2-15物业服务考核评分表（202301）》、《4-2-22消防维保第二季度考核表》等资料，各项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但仍存在提升空间，如保安考核表存在出勤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等。 | |
| 公众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3 | 根据《4-3-1保安服务师生满意度调查汇总表》、《4-3-2物业服务师生满意度调查汇总表》平均满意度88.06%。 | |
| 合计 | — | — | 100 | — | 93.53 | |
| 逆向指标 | 自评情况(-5分) |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 扣分项(-5)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1 | -1 部分佐证材料未提交完整。 复审：尚未提供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 |
| 评价等级 |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 | | | 92.53 | 优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 | |
| 总体评价 | 项目通过购买保安服务、物业服务及空调、电梯等维保服务，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保障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持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基本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但在预算执行率、效益情况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还有待提升。 | | | | |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p>一、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部分指标归类有误。社会效益指标“校园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应设置为时效指标。数量指标“物业服务覆盖人数”应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二、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尚未提供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未提供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复审： 一、预算管理 支出率75.34%，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自评工作质量 尚未提供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p> | | | | |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p>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在执行财政局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绩效目标，结合主要工作事项设置绩效指标 二、优化自评管理 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结合实际进行评价。 复审： 一、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时调整预算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准确性，对于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支出时，应及时调整预算资金。 二、加强项目执行规范性，提高项目效益 建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各项内容，如需调整，应经过请示或具有规范流程的补充协议，条款进行调整服务内容。 三、优化自评管理 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结合实际进行评价。</p> | | | | |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 | | | | |
| <p>评审组：陈汝婷、张卢月、刘智涛、黄耀龙</p> <p>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4年5月16日</p> | | | | | | |